

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议

段 观 宋

近读郭在贻、张涌泉、黄征合著之《敦煌变文集校议》（岳麓书社1991年11月出版，以下简称《校议》），深服其审辨校证之精确，同时，又觉得有些地方值得再议。现记录于下，愿与同道共同探讨（文中依《校议》，首标《敦煌变文集》页码行数）。

9·10 落草獐狂似怯人，屈节攒刑而乞食。

《校议》：丁卷这两句作“落辈獐狂似怯人，屈弟借紂（左半似“景”形）而乞食。”“落辈”费解，当是“落草”之形误。

“形”字可以校改“刑”。又“落草”一词，刘凯鸣校作“𪔐𪔐”，义为粗急貌。按刘校二字，《广韵》等皆音lào sào，与“落草”之音相去颇远（“落”为入声字）；刘校谓之“同音借字”，似觉未妥。其实“落草”如解作“落入荒草野径”，未必不通。……又《李陵变文》：“忽至平川之所，川静草深，李陵报左右曰：‘缘没不攒身入草，避难南归？’”此“入草”与“落草”义同。

议：《校议》谓刘校改“落草”为“𪔐𪔐”未妥，是。然谓“落草”就是“落入荒草野径”的意思，与“入草”义同，则可商榷。依《敦煌变文集》骈文例，“屈节”与“攒刑(形)”为并列结构，“落草”与“獐狂”亦当为并列结构，“獐狂”为联绵词，“落草”也当为联绵词。再者，这两句是伍子胥向一家叩门

乞食时，其家主妇对伍子胥说的话，其家主妇并不知伍子胥是被追捕之人，曾藏身草丛，且伍子胥既然叩门乞食，也不可能身在荒草中。今按，“落草”固为联绵词，可作“迫切”之义用。

《说郛》卷45引宋张唐英《蜀梼杌》曰：光天六年，“唐庄宗遣李稠来通好，市珍玩锦绣，衍不许，以为落草。”此例之“落草”，断然不可释为“落入荒草野径”，而只当释为“迫切”义。“落草”用为“迫切”义，当是“怵悼”之声转。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一《事始·怵悼》：“文士以作事迫切者，通谓之怵悼，见陆士衡《文赋》曰：‘怵悼烂漫，亡耦失畴。’”而“怵悼”又当是“悼怵”之倒，《广韵》上声三十二皓韵：“怵。悼怵，心乱。”“怵悼”之“迫切”义当是由其“心乱”义引伸而来（“心乱”则做事慌忙）。“落草獐狂”之“落草”正宜释为“迫切”、“心乱”义，这不仅与文意切合，而且也与“獐狂”之义相类。

88·3 勃笼宛转，儻道（蹈）颺声，口称死罪。

《校议》：“勃”即“勃”之俗字，殆无疑义。“勃笼”陈治文校作“哮咙”，谓即歌喉之意，恐未确。

议：校“勃”为“勃”，是。陈治文校“勃笼”作“哮咙”，谓即歌喉之意，此意与后文“口称死罪”不相谐，其误无可疑。今按，“勃笼”乃“蓬”之切脚字。《说郛》卷49引宋喻文豹《唾玉集》俗语切脚字条：“勃龙，蓬字。”“勃龙”就是“勃笼”。明李诩《戒庵老人漫笔》卷五《今古方言大略》：“蓬谓之勃笼。”此正作“勃笼”。“蓬”本指蓬蒿，因其秋后叶枯根拔，随风飘转，故引伸有旋绕义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今子有五石之瓠，何不虑以为大樽，而浮乎江湖？而忧其瓠落无所容，则夫子犹有蓬之心也夫！”郭象注：“蓬，非直达者也。”所谓“非直达”，就是曲迴旋绕。“蓬”缓言之，便为“蓬龙”，《楚辞·怨思》：“飘风蓬龙。”王逸注：“蓬龙，犹蓬转风貌。”按，这个“蓬龙”就是旋绕义，王逸所谓“犹蓬”云云，

乃是受到了“蓬”字的局限，不过这正好说明了“蓬龙”的词源就是“蓬”。“勃笼”乃“蓬龙”一声之转，其义亦即旋绕。释“勃笼”为旋绕义，不仅切合文意，且与“宛转”正相类。又，蒋礼鸿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附录一《变文字义待质录》“勃笼”条云：“疑是旋绕的意思。”可见蒋先生据上下文已揣测出了“勃笼”之义，只是未得其证，故不能确定而已。

91·12 先守昨来征战事，然当尽朕本情元（缘）。

《校议》：“先守”费解。蒋礼鸿校“守”作“首”。今谓“守”乃“宇”之讹，通“语”。伯3833王梵志诗：“我家在何处，结守对先阿。”“守”即“宇”之讹。

议：“守”可讹作“宇”，有例证，可信，然谓“宇”通“语”，则可疑。敦煌文献中不见有“宇”通“语”者，他籍中也不见其例。“守”当依蒋先生校作“首”为是。“守”通“首”则《敦煌变文集》中常见，如：《韩擒虎话本》：“前后不经旬日，有北蕃大下婵（单）于遂差突厥守（首）领为使，直到长安，遂色（索）隋文皇帝交战。”（204·4）《八相变》：“大王屈请圣仙才，侵晨便到门守（首）来。”（333·4）“首”有说义，如：《全唐诗外编》载高适《在哥舒大夫幕下请辞退託托兴奉诗》：“遣妾作歌舞，好时还首恶。”《太平广记》卷129《张景先婢》引《朝野僉载》：“景悟，问其妇。妇病甚，具首其事。”《湖海新闻夷坚续志》前集卷一《假道取财》：“二子偶阅墙，幼子首先诗之故，叔阳大悔。”

192·1 每谢君王，请命尼僧，却拟归山。

《校议》：“请（清）命”属上读。“尼”字原卷作“目”，为“臣”之讹，同页16行亦有“臣僧”可证。

议：“请命”属上读、校“尼”为“臣”皆是，然“请”不必校改为“清”。“请命”为一同义并列复合词，“命”亦有请义，唐宋文籍中习见，如：《太平广记》卷378《刘宪》引《宣

室志》：“冥官闻宪至，整巾帻，降阶尽礼，已而延坐，谓宪曰：‘吾以子勇烈闻，故遣奉命。’宪曰：‘未委明公见召之旨。’”“奉命”即奉请，故下文刘宪说“未委明公见召之旨。”

“奉”系敬辞，“命”即邀请。又卷48《轩辕先生》引《杜阳杂编》：“或人命饮，则百斗不醉。”又卷178《过堂》引《唐摭言》：“于时主司亦命召知闻三两人，会于他处。”“命召”犹云召请。又卷401《吕生》引《宣室志》：“其姬渐迫其榻，且语曰：‘君有会，不能一命耶？何待吾之薄欤？’”又卷470《僧法志》引《潇湘录》：“台山僧法志游至淮阴，见一渔者坚礼而命焉，法志随至草庵中，渔者设食甚谨。”又卷488引唐元稹《莺莺传》：“郑厚张之德楚，因饰饌以命张。”诸例中的“命”为邀请义很明显。《敦煌变文集》中有“屈命”一词，亦同义并列复合词（“屈”有邀请义，见蒋礼鸿《敦煌变文字义通释》，如《无常经讲经文》：“煞猪羊，羞玉饌，屈命亲情恣欢宴。”（661·1）又，“请命”一词，后世白话小说中亦有例，如《欽枕集》卷下《夔关姚卞吊诸葛》：“嘉佑五年春，二月半后，姚秀才散了中学，正在学堂中改工课，只见一个承局……入来，……那承局道：‘小人姓李，西川成都府上厅承局。今奉安抚相公差遣，一径来见解元，有书在此。’姚秀才道：‘小生自来不曾到西川，蜀中又无亲故，何人请命？承局莫非错矣？’”此例“请命”正作邀请讲。“每谢君王请命”就是每谢君王邀请，这恰与下文“伏愿慈悲莫违所请”、“远公既蒙再三邀请”相合。此下192·4条“且依君王请命”之“请”也不必校改作“清”。

368·2 卿今应谋社稷，拟与外国相连。

《校议》：“应”当通“阴”。下文六师向国王指控须达、祇陀时即有“贼臣逆子设阴谋”句。

议：古籍中不见“阴谋”用为动词而可带宾语者，也不见

“应”通“阴”之例，故“应”通“阴”之说可商。今按，“应”不当改，这个“应”为副词，乃“只顾、专意”的意思。“应”作“只顾、专意”义用，唐宋文籍中有例，如《太平广记》卷327《萧思遇》引唐李登《续博物志》：“思遇曰：‘若浣沙来，得非西施乎？’女回顾二童而笑，复问先生何以知之。思遇曰：‘不必虑怀，应就寝耳。’”“应就寝耳”即只管就寝而已。“应”的“只顾、专意”义，当是由其唯、只义演变而来。“应”用为唯、只义，《敦煌变文集》中有例：《破魔变文》：“父王道：‘不是忧念诸女身，汝等自然已成长；也不忧其国境事，天宫快乐更何忧！吾缘净饭悉达多，近日已于成正觉，叵耐见伊今出世，应恐化尽我门徒。’（350·7）”此例上言“不是……也不……”，下言“应恐……”，据语气语意，可知“应”为唯、只义。他籍中例子尤多：《旧唐书》卷71《魏征传》：“今有人十年长患瘵，治且瘵，此人应皮骨仅存，便欲使负米一石，日行百里，必不可得。”此例“应”与“仅”互用，知“应”必为“唯、只”义。《说郭》卷19引宋蔡絛《铁围山丛谈》：“掖庭宫嫔，岁给帛多色彩尔，遇支赐俸稍绢，应生白者多，即一束十端必间有一端为红生绢，盖忌其纯白故也。”此例“应生白者多”意为只（因）生白者多。李商隐《无题》诗：“晓镜但愁云鬓改，夜吟应觉月光寒。”“应”与“但”对文，皆唯、只义。《说郭》卷88引《司马温公诗话》：“嘉佑中，有刘讽都官，简州人，亦年六十三致仕，夫妇徙居赖山，……时有朱公绰送讽诗云：‘疏草焚来应见史，囊金散尽只留书。’”“应”与“只”对文，义同。“应”有唯、只义，故常与唯、只同义连用：《全唐诗外编》载李频《送刘山人归洞庭》诗：“去意无人命，唯应道是从。”又罗隐《下第》诗：“名惭桂花一枝绿，鲰忆松江满筋红；惟应鲍叔深知我，他日蒲帆百尺风。”又贯休《送轩辕先生归罗浮山》诗：“再见先生又何日，只应频梦紫金城。”宋赵

与时《宾退录》卷五引萧东夫《吕公洞》诗：“复此经过三十年，惟应岩石故依然；城南老树朽为土，簷外稚松青拂天。”宋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八《沿袭·崔护诗》引唐独孤及《和〈赠远〉》诗：“借问离居恨深浅，只应独有庭花知。”此例“只”、“应”、“独”三词同义连用。《说郛》卷42引元郑禧《春梦录·醉乐花前》词：“蜂媒问人情思，总无言，应只自低头。”

731·15 东西铁钻谗凶觔，左右铜铍石眼精。

《校议》：徐震堦谓首句末三字疑当作“劓胸肋”。按：“觔”当是“筋”字。……又项楚、袁宾校下句“石”作“射”，近是。

议：“石”字不当改。“石”可作动词，为投擿义，与文义正相合。《广雅·释詁四》：“石，擿也。”又“擿，投也。”《全唐诗外编》载李郢《试日上主司侍郎》诗：“线不因针何处入，水难投石古来知。”“投石”即投擿，“石”与“投”同义连文。《贾子·连语篇》：“提石之者，犹未肯止。”“提”也是擿义，《集韵》去声十二霁韵：“提，擿也。”“石”与“提”亦同义连文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湘潭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魏文峰）